建元2017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受托机构报告

2017年第1期(总第1期)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2017年11月28日,经发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建元2017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本期《建元2017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服务商报告》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本期《建元2017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在以上报告的基础上和范围内,本公司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报告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报告内容

一、	证券概况	3
二、	资产池情况	4
Ξ、	基础资产整体情况	6
四、	资产存续期重大事件	7

注: 1.本报告内容仅在以下网站披露: 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

2.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月度服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	010-67594441 13366407139
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010-67596283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 街2号	010-63950873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 号	010-88170123

一、证券概况

1、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设立日	2017年11月28日
本期期初日	2017年11月28日
本期期末日	2017年12月26日
计息方式	优先A-1档附息浮动利率
计息方式	优先A-2档附息浮动利率

2、各档证券本金、利息还款情况

证券名称	信托设立日余额	本期期初余额	本期本金还款	本期期末余额	还款比例
优先A- 1档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139,060,000.00	3,260,940,000.00	4. 09%
优先A- 2档	5,450,000,000.00	5,450,000,000.00	0.00	5,450,000,000.00	0.00%
次级档	1,095,062,309.12	1,095,062,309.12	0.00	1,095,062,309.12	0. 00%

证券名称	证券执行利率	利息支付金额	每100元支付 利息	本金支付金额	每100 元支付 本金	总支付金额
优先A- 1档	5. 25%	13,693,150.68	0.40	139,060,000.00	4. 09	152,753,150.68
优先A- 2档	5. 50%	22,994,520.55	0.42	0.00	0. 00	22,994,520.55
次级档		0.00		0.00	0. 00	0.00
总计	_	36,687,671.23	_	139,060,000.00	_	175,747,671.23

二、资产池情况

1、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收款期间: 2017年10月15日至2017年11月30日

抵押贷款状态	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 抵押贷款笔数 百分比	贷款余额	占期末资产池抵押 贷款余额百分比
正常	24,298	99. 90%	9,794,504,027.24	99. 91%
拖欠1至30天	22	0. 09%	7,561,200.78	0. 08%
拖欠31至60天	3	0. 01%	882,513.44	0. 01%
拖欠61至90天	0	0.00%	0.00	0.00%
拖欠91至120天	0	0.00%	0.00	0.00%
拖欠121至150天	0	0.00%	0.00	0.00%
拖欠151至180天	0	0.00%	0.00	0.00%
违约抵押贷款(未被注销)	0	0.00%	0.00	0.00%
汇总	24,323	100.00%	9,802,947,741.46	100. 00%
严重拖欠抵押贷款	0	0.00%	0.00	0.00%

2、现金流归集表:

信托核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应收本金	本期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17年11月30日	9,945,062,309.12	52,383,860.64	34, 521, 518. 47	9,892,678,448.48

3、违约抵押贷款在本收款期间期末所处的处置状态:

	违约抵押贷款笔数	占初始起算日 资产池抵押贷 款笔数百分比	违约时点本金余 额	占初始起算日资产 池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0	0.00%	0.00	0.00%
非诉讼类处置	0	0.00%	0.00	0.00%
诉讼处置	0	0.00%	0.00	0.00%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0	0.00%	0.00	0.00%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0	0.00%	0.00	0.00%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0	0.00%	0.00	0.00%
经处置已核销或结 清	0	0.00%	0.00	0. 00%
本收款期间核销或 结清	0	0.00%	0.00	0.00%
汇总	0	0.00%	0.00	0.00%

1、资产池现金流入及证券兑付情况:

		科目	本次报告期	上次报告期
		正常回收	55, 103, 360. 21	0.00
		提前偿还	0.00	0.00
	利息	拖欠回收	742, 335. 05	0.00
		违约回收	0.00	0.00
收入账		合计	55,845,695.26	0.00
	其他中	女入	24, 433. 70	0.00
	上期车	专存	0.00	0.00
	合格技		0.00	0.00
	合讠	+	55,870,128.96	0.00
		正常回收	81,492,922.29	0.00
		提前偿还	58,779,902.55	0.00
	本金	拖欠回收	1,841,742.82	0.00
本金账		违约回收	0.00	0.00
平 並風		合计	142, 114, 567. 66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上期转存		0.00	0.00
	合计		142, 114, 567. 66	0.00
收入及本金合计			197, 984, 696. 62	0.00
	科目	1	本次报告期	上次报告期
税收			187,843.53	0.00
费用支出	服务总费	用支出	17,079,745.66	0.00
灰川又山	其他费用支出		0.00	0.00
证券帐户专山	证券利息	总支出	36,687,671.23	0.00
证券账户支出	证券本金	总支出	139,060,000.00	0.00

三、基础资产整体情况

1、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初始起算日	上次报告期	本次报告期
总笔数	24,452	24,452	24,323
总户数	24,447	24,447	24,320
入池总金额	9,945,062,309.12	9,945,062,309.12	9,802,947,741.46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7,794,129.74	7,794,129.74	7,783,134.78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406,717.75	406,717.75	403,032.02

2、入池资产的期限特征:

	初始起算日	上次报告期	本次报告期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194. 19	194. 19	194. 47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174. 51	174. 51	173. 48
加权平均账龄	19. 68	19. 68	20. 99
贷款最长到期期限	358	358	356
贷款最短到期期限	13	13	12

3、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初始起算日	上次报告期	本次报告期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4. 70	4. 70	4. 70
最高贷款利率(%)	5. 39	5. 39	5. 39
最低贷款利率(%)	4. 17	4. 17	4. 17

四、资产存续期重大事件

1、资产池累计违约情况:

期数	报告日期	累计违约率(%)	期数	报告日期	累计违约率(%)
第1期	2017年11月30日	0.00			

2、报告期内重大事件:

事件	是否发生	备注
加速清偿事件	否	
违约事件	否	
权利完善事件	否	
个别通知事件	否	
资产赎回事件	否	
清仓回购事件	否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受托机构终止事件	否	
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其他影响证券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指标释义:

- 1. 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与保管机构报告内容编制:
- 2. 本报告内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3. 收款期间格式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
- 4. 服务总费用:包括交易文件约定的受托机构、服务机构、登记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收取费用及跟踪评级费用:
- 5.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 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 其中, 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B 为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
- 6. 其他费用支出:包括不限于受托机构作为当事人参与或提起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不包括该方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 就受托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还包括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差旅费),受托机构认为必要时在信托管理过程中聘请律照或其他专家进行咨询而支付的咨询费,受托机构垫付的信托帐户开户费、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通知、报告或办理相关登记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与实物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费用,以及受托机构为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通知、报告或办理相关登记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交及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通知、报告或办理相关登记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实按照《服务合同》约定通知、报告或办理相关登记所发生的合理的费用和支出系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本报告披露的其他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当出现其他费用支出时,受托机构将在之后受托机构报告中对涉及的具体费用进行披露;
- 7. 累计违约率监控指标: 在"交割日"后的相应周年年度: 第一年: 2%; 第二年: 3. 3%; 第三年: 4. 5%; 第四年: 5. 8%; 第五年: 7%; 第六年及以后: 8%。

